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提案5.00至提案10.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等相关公告。

3.提案7、提案8和提案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8:30-12:00,14:00-17:3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3。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0688

(5)邮 箱:wangfan@shahc.cn

(6)联系人:王凡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4

2.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国光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97%、低档收益率1.3%。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 6.产品成立日:2025年4月14日
-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1日
- 8.产品收益计算期:98天
-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揭示

-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可能低于预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利率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下,国光园林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2025年4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88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580009888,截至2025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原则上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应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中标结果或公示结果公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为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序号	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人	设备材料/货物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1	0425AA	国网河北电力2025年第一次物资采购公开招标采购	市电缆	中超电缆	501.54
2			低压电力电缆(冀北)	中超电缆	1,262.27
3	GWJLHG-HBDDYDL04-25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北区域架空输电线路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采购	低压电力电缆(天津)	明珠电缆	1,337.34
4			低压电力电缆(山东)	长峰电缆	1,062.88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3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背景介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开安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就公司收购天津开安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丽湖融景置业有限公司以股权0元的价格承债式收购天津开安100%股权,并与天津开安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尔众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开安咨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同意在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完成后,自天津开取得迎水道项目《不动产权证》之次日起,公司为届时全资子公司天津开提供担保(天津开开届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亿元,担保期限为每笔借款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将在该担保事项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内容

各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天津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迎水道项目《不动产权证》并享有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权益。根据董事会审议权限和相关协议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自天津开取得迎水道项目《不动产权证》之日起,就天津开偿还债务的履行,公司向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自天津开取得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次日起至主债权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债权人变更

上述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开收到相关债权人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以及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说明》,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天津开房的9亿元债权最终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上述情况发布了临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开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和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单户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股权转让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股权转让合作协议之附件5:债务清偿协议》及《担保函》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请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明胶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琥珀酸明胶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1250002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21日受理的琥珀酸明胶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公司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研制的琥珀酸明胶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是以B. Braun Melsungen AG持有的Succinylated Gelatin Electrolytes Injection为参比制剂开发,本品作为溶解在等渗电解质平衡型溶液中的胶体血浆容量代用品,

用于:1.相对或绝对的低血容量及休克的治疗。2.与晶体溶液联合用药作为灌注液的成分参与体外循环的过程(例如:心肺机)。

截至目前,贝朗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琥珀酸明胶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国药准字H20213785)已获准上市。除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外,其他获批准临床的企业还有5家:华夏生药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吉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及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该公司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15.0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版本资料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号),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向香港联交所再次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

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等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s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150162d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s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150163o.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